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考科(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) 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本次參與閱卷的委員,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語文教育系或通 識教育中心之教師,共計 162 人,分為 12 組,每一大題 6 組,採分題閱 卷。除正、副召集人統籌閱卷事宜外,並置協同主持人,負責各組閱卷工 作。正、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之專任教授。

2月3日、2月6日,由正、副召集人分別與兩組所有協同主持人,就3,000份抽樣之答案卷(來自北、中、南、東各考區),詳加評閱、分析、討論,草擬評分原則。每題分別選出「A+」、「A」、「B+」、「B」、「C+」、「C」等六級之標準卷、試閱卷及測試卷若干份,並擬定評分原則,製作「閱卷參考手冊」,供2月7日試閱會議時,各組協同主持人說明及全體閱卷委員參考之用,並作為正式閱卷之評分參考。

本次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分二大題,每題 25 分,共 50 分。第一大題 以測驗知性統整判斷能力為主,第二大題以測驗情意感受抒發能力為主。 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。

第一大題分二小題,第一小題是站在福爾摩斯立場,指出華生犯的兩 個錯誤,請考生根據文章內容回答。第二小題要求考生分析福爾摩斯、華 生不同的生活態度,並說明自己比較傾向哪一邊。第一小題,能確切分析 兩個錯誤,文字流暢,內容完整,為 A 等,對應分數為 4 或 3 分,視文字 或作答精確程度而微調得分;能大致掌握兩個錯誤,內容不夠完整,則得 B 等 , 對 應 分 數 為 2 分 ; 未 能 掌 握 兩 個 錯 誤 , 解 讀 有 誤 , 敘 述 混 亂 , 則 得 C 等, 對應分數為 1 分; 空白卷, 或僅抄錄題幹, 或文不對題, 得 0 分。 第二小題,能分析二人生活態度差異,並清楚表達立場,言之有物,論述 深刻,文辭洗練,且具思辨深度,得 A+級(19-21 分);能分析二人生活態 度差異,並清楚表達立場,條理分明,論述清晰,文辭暢達,得A級(15-18 分);大致能分析二人生活態度差異,並表達立場,論述合理,文辭得 宜,得B+級(12-14分);大致能分析二人生活態度差異,但立場表達模糊, 論 述 尚 稱 合 理 , 文 辭 平 順 , 得 B 級 (8-11 分); 未 能 分 析 兩 人 生 活 態 度 差 異 , 論 述 空 泛 , 文 辭 欠 通 順 , 得 C+級(5-7 分); 未 分 析 雨 人 生 活 態 度 差 異 , 論 述雜亂,文句不通,得 C 級(1-4 分)。空白卷,或文不對題,或僅抄錄題 幹,得 0 分。其次,再視字數是否符合要求,錯別字是否過多,斟酌扣分。

第二大題要求考生以「花草樹木的氣味記憶」為題,書寫花草樹木的

氣味,及其召喚的記憶與感受。這是篇命題作文,重視符合題旨的書寫,亦不排除能與花草樹木聯結的特殊氣味寫作。故能深刻描繪所述花草樹木的氣味,以及該氣味所召喚的記憶和感受,敘寫的經驗與情境細膩動人,結構嚴謹,文辭優美者,得 A+級(22-25分);能具體描繪所述花草樹木的氣味,以及該氣味所召喚的記憶和感受,敘寫的經驗與情境適切,結構穩妥,文辭順暢者,得 A 級(18-21分);能描繪所述花草樹木的氣味,以及該氣味所召喚的記憶和感受,經驗與情境的敘寫平實,結構合宜,文辭平順者,得 B+級(14-17分);能大致描繪所述花草樹木的氣味,然該氣味所召喚的記憶和感受,經驗或情境描寫較籠統,文章稍具結構,文辭尚可者,得 B 級(10-13分);無法就花草樹木的氣味與記憶、感受發展,結構凌亂,文辭欠通順者,得 C+級(6-9分);未能就花草樹木的氣味與記憶書寫,缺乏結構,敘寫雜亂,文句不通者,得 C 級(1-5分)。空白卷,或文不對題,或僅抄錄題幹者得 0 分。另外,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之多寡,斟酌扣分。